

國立清華大學

博碩士及大專生避免違反學術倫理抄襲規範之行為指引

為落實國立清華大學（本校）學術倫理政策，並預防與避免本校學生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抄襲規範，特參考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及國內外有關抄襲與不當學術研究行為規範，研擬學生避免違反學術倫理抄襲規範之行為指引如下：

一、學生的義務與責任：

- （一）應閱讀並理解各種涉及抄襲之樣態及其所涉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
- （二）熟悉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各系所訂定之學位考試規則、修讀辦法、學術規範與相關處分，並參考文獻之寫作規範，以確保自己遵循上述相關學術倫理規範。
- （三）對於所提交之作業與論文，若未於文中妥適註明所引用之文字、圖片及資料的出處，致使他人誤以之為自己之創作，不論是有心或無意，這些行為都無法被接受；設若有情節重大情形者，甚至可能因此喪失學位資格。
- （四）應確保所提交之論文為自己的創作，若係購自商業性的寫作服務提供者，將會被視為抄襲與欺騙，並加以究責。

二、抄襲的樣態與範圍：

- （一）抄襲：係指援用他人著作或申請資料而未註明出處者；若有註明出處不當而情節重大者，亦以抄襲論處。
- （二）自我抄襲：係指使用自己已發表著作之想法、資料或數據而未加以敘明或註明；或將其成果用於後續才要進行之研究，並隱瞞自己曾發表相似研究成果之事實，包含將同一研究成果進行分割發表，或在學位論文大量而不當（按：依不同學術領域之規範認定之）使用已發表之主要研究成果，誤導審查人對其研究貢獻之判斷。
- （三）勾結：本校學生使用與他人共同創建之理念或文句，卻未敘明其事實而讓人誤以為這是該學生之自有成果；或者允許合作者做同樣的事情。
- （四）代寫：係指透過契約或其它商業模式，委請第三方提供寫作內容，並以之充作自己之著作，而將其作為學位資格考試，換取學位資格之憑據。
- （五）舞弊：係指造假或變造之不當行為而言。其中造假是指虛構或偽造不存在之資料或數據；而變造則是指不實變更資料或數據之行為。

三、自我抄襲的判斷：

原則上，基於學科領域之不同，對於自我抄襲的判斷與認定會有其差異。例如，**理工領域**研究之鋪陳可能需耗費數十年，且其研究有續列性，並建立在先前的基礎研究上；換言之，每一個實驗可能只能在參數的不同，或添加一點元素，來取得一點實驗進展，是以，每次的投稿，往往只能呈現少許的階段性成果。故此，究竟有無涉及自我抄襲，必須從研究的最終結果來加以判斷。相對者，**人文領域**之研究成果則往往較易陷入自我抄襲之爭議；其中包含段落剪貼、從3篇論文擴展成6篇等。至於是否構成自我抄襲，通常必須透過比對相關著作內容之相似比例來判斷。準此，若屬於系列成果之發表，為避免引發自我抄襲爭議，建議自第一篇論文發表起，便要交代後續會有幾篇的系列發表，並說明其延續性；而自第二篇以後起發表之文章內容，則可以斟酌說明研究係建立在前篇的研究觀察基礎上。此外，由於**人文領域**往往有將學位論文拆成文章發表之慣例，除上述可能涉及之自我抄襲爭議外，也應特別注意近來較受關注的重複發表問題。

四、學習正確的論文書寫格式及引註規範：

不同學科領域就論文的書寫格式及引註規範，以及對抄襲的認定或有其差異，一旦對於正確寫作方式有所疑問，應尋求指導教授之協助。以下是幾個避免抄襲的書寫原則：

- (一) 論文內容若建基於先前的自有著作，應在論文中妥適地引註或敘明其出處，以免涉及自我抄襲。
- (二) 在論文中呈現其他作者之觀點時，應於文中註明資料來源，並依所屬學科之要求，斟酌是否應於參考文獻中，條列該著作的完整資料。
- (三) 於文中逐字引用他人著作中之完整字句(直引文)時，請於字句兩側放上引用符號，並於文中註明出處(包括：作者、年代及頁碼)，並依所屬學科之要求，斟酌是否應於參考文獻中，條列該著作的完整資料。如果有在文中改寫他人文句(意引文)之必要，請留意其改寫方式；應避免讀者難以辨識哪些內容是引自他人觀點，而哪些內容是自己的觀點。此外，並應於內文與參考文獻中(依所屬學科之規範)註明這些改寫文句之出處。
- (四) 若欲針對所引用文章內容提出相反之觀點，其書寫方式要能讓讀者輕易地區辨出自己的文字與所引用的內容，且最好能在引用的文句兩側放上引註符號，以免誤導讀者。
- (五) 若有自其他文章複製文字段落之必要，請記得註明作者與文獻出處，以免誤將其當作自己的文句。
- (六) 若複製了他人之插圖，或在自己的圖片中引用他人之資料，請於說明處條列原始圖片之出處。

- (七) 如果希望與他人一起合作執行研究計畫(含將其成果轉為學位論文之發表)，建議應先徵得指導教授同意，並詢問系所是否有相關之行政或書面許可程序。
- (八) 若經授權與其他研究者或學位候選人進行研究合作，應在論文的序文或適當之地方，清楚敘明這些人的貢獻。
- (九) 若要從電子資料上剪貼他人的文句，不要忘記引註出處；相對者，若是些電子資料並沒有標示其著作權，可能要考慮是否值得引用。

五、各學科領域的文獻引用或引註規範與線上資源：

- (一) **Harvard**: 普遍使用於學術期刊的文獻條列格式
[Guide to Harvard Referencing from Imperial College, London](#)
- (二) **APA**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常用於社會科學研究的文獻引註格式
[Tutorial from the University of Cardiff](#)
- (三) **Chicago**: 常用於學術出版商的引註與排版文體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online](#)
- (四) **IEEE**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
[Standards Development Lifecycle](#);常用於工程與科技領域的寫作與文獻引用指引
- (五) **MLA** (Modern Language Association) : 常用於語言或文學領域的文獻引用格式
[MLA Style Centre](#)
- (六) **MRHA** (Modern Humanities Research Association) : 常用於人文領域的學術論文引用格式
[Download the MRHA style guide](#)
- (七) **OSCOLA** (Oxford Standard for Citation of Legal Authorities) : 法律資料的引用指引
[Quick reference guide from the University of Oxford](#)
- (八) **Vancouver**: 常使用於醫學寫作領域的文獻引用格式
Style of referencing using a numerical system - often used in medical writing
[Guide to Vancouver Referencing from Imperial College, London](#)
- (九) **華樂斯學術寫作部落格**: 各種有關學術寫作的議題討論與說明
<https://www.editing.tw/blog>

六、本校學生應遵守與抄襲相關之規範：

- (一) 配合提出「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

本校自 108 學年度(含)起，要求入學碩、博士班學生於碩、博士學位考試時，應檢具「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以供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目前本校學生可以免費線上申請計通中心的「文章剽竊檢測工具--Turnitin」，進行「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已知各系所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如下：中文系、歷史系、幼教系、特教系、環文系皆為 30%，心諮系為 25%。社會所則由考試委員進行專業判斷。

(二) 「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之規定：

本校學生須遵守本校對於學位考試及所屬系所對學術論文寫作之相關規範，刻意忽視規定或主張不知道規定並不能作為違反規定之理由。任何疑似抄襲的案例將會受到調查，並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凡經審查委員審定，確認情節重大者，將撤銷其學位、公告註銷原已發給之學位證書、通知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

七、除碩博士學生外，本校其餘學生之研究與寫作亦準用本行為指引之規定

參考資料出處：

<https://www.plagiarism.admin.cam.ac.uk/definition>

<https://www.plagiarism.admin.cam.ac.uk/what-plagiarism/students-responsibilities>

<https://www.plagiarism.admin.cam.ac.uk/resources-and-support/referencing/referencing-conventions>